

## 表 5-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生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生\_\_\_\_\_（學號：\_\_\_\_\_）擬請教授擔任本人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。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系主任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備註：

1. 本申請表經師長完成簽名後繳交系辦公室建檔。
2. 每位教授每屆以指導三位研究生為限。